（上接A37版）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型火工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210.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210.00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红星机电
项目建设期	2年
建设概况	利用现有机加区、火工区、危险品总库区，新建工房和危险品库房等设施，并新增相关工艺设备，满足新型火工产品批量生产及配套科研、检测的需求，实现批量生产新型火工品的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新型火工品生产能力建设，满足我军武器装备系统发展需要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武器弹药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近年来军用火工品基础研究的持续推进，海、陆、空诸军兵种均定型批量生产了大量新型装备，红星机电承担的多项科研项目即将工程化。目前红星机电亟待通过实施新型火工品生产能力项目建设，促使其火工品向高精度、高能效、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智能化方向发展，满足军队对新一代武器装备的需求，增强军队战斗能力。

（2）顺应行业竞争趋势，保持国内火工品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军用火工品市场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各火工品企业竞争愈发激烈。此外，随着军方竞标采购体系建立和不断完善，单项产品采购的竞标者数量众多，军方对产品技术水平、实物质量、性价比及研制进度保障的要求不断提升。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下，红星机电亟需提升新型火工品科研和数字化制造水平，提高新型火工品存储条件，保障多项科研项目尽快实现工程化，促进军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其国内火工品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研发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随着我国武器装备朝着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步伐的加快，红星机电紧盯客户的需求变化，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转型升级、迭代发展，已成为国内品种较全、规模实力较强的火工品生产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诸军兵种。在"十四五"及未来更长时期，军队新型武器装备对新型火工品需求的增加，下游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为红星机电扩张新型火工品生产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红星机电长期从事军用火工品和发射装药的研发生产，具有扎实的技术基础，拥有多项国防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曾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红星机电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和组织机构，相关骨干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火工品研发的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具备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4,21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6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4,668.56	32.8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953.04	41.8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4.81	7.42
4	预备费	933.59	6.5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2,610.00	88.7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600.00	11.26
总投资		14,210.00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8.7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73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4012200000247）；国防科工局项目核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四）新型航空子弹药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新型航空子弹药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4,020.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4,020.00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东风机电
项目建设期	2年
建设概况	利用机加区和火工区，新建电子及部件装配工房、药型罩烧结工房等设施，新增引信装配生产线、子弹药装配包装生产线等工艺装备，实现新型航空子弹药科研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新型航空子弹药生产能力建设，满足武器装备系统发展需要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弹药技术正在发生质的飞跃。数字技术的引入使弹药朝着精确打击、多用途、灵巧化方向发展，各类增程、弹道修正技术、子母式弹药的发展提高了弹药威力和战场毁伤概率，与弹药相适应的引信技术也得以发展和提高。为顺应技术发展新趋势，东风机电需不断提升自身信息化武器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提供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现代化武器装备，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能打仗、打胜仗"的重要指示，为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做出贡献。

近年来，东风机电努力推动由机械化弹药向信息化弹药的转型，本项目生产的新型航空子弹药均为急需装备的高科技武器装备，将有利于提高我军战斗力，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和社会意义。

（2）提升产品研发及生产加工能力，拓宽产品种类，适应市场需求和竞争

国内同行业传统引信和子弹药等生产厂家陆续加大向机电一体化引信、电子引信和信息化智能化弹药研制生产一体化企业转型的力度，产品覆盖智能化引信和弹药、导弹等信息化高科技武器装备，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为保持竞争力，东风机电加大信息化高科技武器装备的研发需求十分迫切。

目前军品市场对于信息化弹药订货量日益增多，东风机电急需在前期部分信息化弹药研发生产的基础上，满足军队转型发展需求，不断加大生产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力度，聚焦聚力产能提升和高新技术武器装备研发，扩宽产品种类，将客户群体由陆军向海军、空军、火箭军诸军兵种拓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下游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研发生产提供有效支撑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环境，我军加强高新技术武器等军事装备升级的需求十分迫切。本项目拟研制的两型子弹药产品为火箭军和海军急需装备的高科技武器装备，对提高我军战略威慑能力和制空权、制海权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充足的下游市场需求，为东风机电新增生产能力的后续消化提供了有效支撑。

（2）具备雄厚的技术背景及产品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东风机电自成立以来，在研发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曾获得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拥有多项国防发明专利及其他自主知识产权专项技术，其雄厚的技术能力及丰厚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14,0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1,5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00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2,139.51	15.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999.69	49.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1.18	11.28
4	预备费	799.62	5.7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1,520.00	82.1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7.83
总投资		14,020.00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7.7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7.18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涉及的环评和国防科工局项目核准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五）无人智能飞行器研制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无人智能飞行器研制项目
项目总投资	6,554.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6,554.00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长城军工研究院
项目建设期	3年
项目概况	计划对实验室进行适应性改造，开展无人智能飞行器方案设计、实验室仿真、样机制造、检测调试、外场飞行等研究工作，完成无人智能飞行器的研制。其中，I型飞行器完成设计和样机制造工作，并完成与车载平台的系统集成，具备外贸推广条件；II型飞行器完成设计和样机制造工作，具备装备于某飞行平台的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规划号召，拓展无人智能飞行器领域

《中国制造2025》提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并指出推进无人机等航空装备产业化。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代表产品，飞行器产业与化学工业、电子工业、材料学、模具设计、光学等领域密切相关，是基础学科应用的集成者。随着国家航空装备重大专项落地实施，长城军工研究院作为公司核心研发力量，业务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及挑战，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响应国家产业规划号召，拓展无人智能飞行器领域，在无人智能飞行器领域力争上游。

（2）扩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装备研发，实现研究成果转化

随着无人化飞行器市场需求侧的拉动，飞行器行业爆发出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和机遇，然而，目前行业内尚未有多架飞行器集群组网或协同自主决策的技术进入产业化阶段。

长城军工研究院侧重于应用基础技术研究和预先研究，致力于新型信息化、无人化和智能化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其研究成果在军用和民用领域将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通过本次无人智能飞行器研制项目，长城军工研究院将改进研发条件和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争取突破智能组网、自主决策等关键技术，有效实现研究成果转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拥有门类较为齐全的专业人才队伍，技术和经验较为丰富

长城军工研究院整合了长城军工优质科研资源，先后组织了长城军工核心项目研制和关键技术攻关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科研成果，尤其在飞行器结构设计、集群策略研究、自适应性研究方面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长城军工研究院拥有结构设计、仿真设计、电气设计和软件开发等专长的专业研发团队，具有较强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较为完善的科研生产基础条件、研制环境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协作单位

长城军工研究院已建立先进的半实物仿真环境，积累了丰富的气动计算、自适应性系统设计、仿真计算、仿真试验评估等经验和数据库，具备开展半实物仿真试验评估、验证关键技术研究的基础，可为飞行器研制提供必要的设计、仿真、试验和评估验证条件。

长城军工所属神剑科技、东风机电是我国重要的常规国防装备、探测和导航设备的研制和生产基地，长期从事巡飞弹药的技术攻坚工作，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技术储备，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相关门类研发生产条件和产业链条。长城军工研究院与神剑科技、东风机电可在该项目研发及工程化过程中实现最大程度的资源共享，为本项目实施降低研发成本和制造、贮存成本，为后续的市场推广占得先机。

长城军工研究院秉持"小核心大协作"的开放合作理念，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路径，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深入开展技术协作，建立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经过十余年的基础研究，先后攻克了多项飞行器集群的相关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554.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材料费	2,400.00	36.62
2	专用费（固定资产投资）	1,639.50	25.02
3	外协费	1,700.00	25.94
4	燃料动力费	64.50	0.98
5	事务费	18.00	0.27
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2.00	4.30
7	工资及劳务费	300.00	4.58
8	管理费	100.00	1.53
9	预备费	50.00	0.76
总投资		6,554.00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办的项目备案（皖融办科函〔2021〕175号）。本项目为研发项目，无具体生产环节，项目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六）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3,500.0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500.00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金星预应力
项目建设期	2年
项目概况	建设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试验室和中试线，并对中试线工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满足研发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所需的软硬件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超高强度锚固体系研发需具备的软硬件条件，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

随着桥梁建设技术的发展，大跨度的桥梁标准化生产已成趋势，大跨度梁施工基本采用现浇或增大预制梁截面，施工复杂，难度较大，工程成本高，而现行标准预应力体系执行1,860Mpa级标准，仅适用于≤32.5m的桥梁。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组织，铁科院铁建所牵头编制的相关技术标准在现有1,860MPa预应力锚具产品的技术要求基础上，增加了2,100MPa～2,400MPa的更高强度预应力体系的锚具技术要求。未来，随着配套标准的推广实施，相应的超高强度预应力筋和与之配套的锚固组件将得到广泛应用。

目前，金星预应力已具备2,000MPa级以下的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条件，但现有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难以满足2,000MPa级以上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的研发要求，需建立相应的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条件。

（2）填补国内行业空白，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工程预应力锚索锚固是预应力混凝土体系中的关键技术。目前预应力混凝土已成为国内外土建工程最主要的一种结构材料，且预应力锚固技术已扩大应用到型钢、砖、石、木等各种结构材料，并用以处理结构设计和施工中常规技术难以解决的各种疑难问题。近年来，我国在土木工程投资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设规模、建设速度均居世界前列，在桥型跨度、施工方法、技术工艺方面均实现了突破性发展，部分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的修建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然而，目前适用于大跨度、高荷载混凝土建筑的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产品研发尚处于探索和发展阶段，长期以来无相应产品的生产，对于国外产品依赖程度较高。

本项目将配置良好的软硬件条件，搭建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助力金星预应力在中试条件下合理优化各种工艺参数，逐步提高锚具工业生产中的自动化程度，实现超高强度的预应力锚固组件的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实现国产替代，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3）引进、培养及储备相关专业人才，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本项目将通过与铁科院、中国建筑研究院、安徽建筑大学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培养、引进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形成高低搭配、中青结合、与研究内容相适应的技术团队，建设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技术研发中心，搭建铁路、公路桥梁基础建设锚固体系关键产品的技术开发平台。

通过厚植预应力领域前沿技术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根基，本项目将为金星预应力在行业领域争先进位，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实力与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经过多年的预应力锚具研发、生产和创新，金星预应力主导创建了安徽省预应力锚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产学研示范企业、安徽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其坚实的技术基础和独特的军工技术优势为建设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人才储备初具规模，具有较强先发优势

作为基础建设整体结构中的重要一环，预应力锚具对技术要求高。金星预应力具有一定规模的各级研发人员，人力资源初具规模，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此外，金星预应力多年从事公路、铁路、桥梁预应力锚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生产、科研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了成熟的销售网络，与设计院、业主、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铁路、城市轨道市场上均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为3,5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3,500.0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400.00	11.43
2	设备购置费	2,734.02	78.11
3	设备安装费	127.64	3.65
4	其他费用	70.84	2.02
5	预备费	167.50	4.79
总投资		3,500.00	1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7、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106-340163-04-01-571458）；项目涉及的环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七）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的通知》（皖国资预算函〔2016〕444号），安徽省财政厅向安徽军工集团拨付2,500.00万元用于"军民品创新转型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东风机电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军工集团向东风机电拨付项目资金2,500.00万元用于项目具体实施，该笔国拨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形成了东风机电对安徽军工集团专项应付款2,500.00万元，属于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

为实现国有资本注入，安徽军工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之后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偿还安徽军工集团的专项应付款。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实现国拨资金国有权益转化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国资预算〔2013〕11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安徽军工集团所取得的前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需按要求完成国有资本金的逐级注入，待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时，国拨资金应转为安徽军工集团对公司的股权投资。通过本项目归还国拨资金形成的专项应付款，有助于公司明确和落实国有权益，满足国拨资金的相关规定。

（2）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

因上述国拨资金形成了东风机电对安徽军工集团专项应付款，东风机电按年度计提相应利息费用。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减少利息费用，为后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或报备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军品结构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我国的国防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质量更加优化，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同时，安徽军工集团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军品业务继续保持收入增长与市场竞争力，民品业务稳步发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释放尚需一定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效益，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实现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安徽军工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安徽军工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资本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股利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节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股本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机制，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实际经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及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外部融资环境、未来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经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百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7,592.80元（含税）。

2、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17,592.80元（含税）。

3、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划派发现金红利35,487,191.60元（含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度	3,548.72	11,733.14	30.25%
2019年度	3,041.76	10,042.94	30.29%
2018年度	3,041.76	9,800.09	31.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9,632.2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25.39
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率			91.51%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具体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规划"），并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原则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使得资本市场的利益诉求与公司长期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使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在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融资成本

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规划时，适当保留留存收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4、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分红规划时，需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同行业合作、兼并收购项目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给股东的更持续、稳定回报。

5、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军工企业，着重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综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股东意见、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配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股本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2、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3、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6,349.00万元（含本数）全额募足，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08,634,26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的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16.98万元。对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

（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6、假设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422.84	72,422.84	83,286.27
情景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0,559.82	10,55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8,745.28	8,74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情景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1,733.14	11,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9,716.98	9,7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情景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2,906.45	12,90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10,688.68	10,68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对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完善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加强对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公司汇集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600余名，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1个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迫击炮弹、光电对抗弹药、中小口径火箭武器、机械引信、子弹药和火工品的重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研制的各系列武器装备已经深深融入了我国的整个国防体系，产品客户涉及海、陆、空、火箭军、武警诸军兵种。公司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拥有明显的市场先入优势。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强化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品业务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七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该业务主要受军方的采购时间、采购模式、定价制度、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与国家的国防支出预算以及军品总装企业的财务状况密切相关。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国防支出预算规模、采购时间、结算方式、定价制度等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长城军工及四家军品子公司均为二级保密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国家秘密，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军品业务为主，但军品业务中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份额占比不高。公司军品业务正处在从陆军装备向多军兵种、智能化高新产品发展的过渡期，未来保持和扩大军品订货规模必须做升级换代和持续研发新产品。随着军方研制装备采购广泛采用竞标制，存在竞标失败则给公司军品业务稳定增长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包含对各种火工品的生产、填装和运输，火工品装有的火药、炸药具有较高的危险性。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安全投入，采用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健全了隐患治理和风险排查机制。然而，火工品及原材料具有的燃烧、爆炸等危险属性，若发生无法避免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肆虐蔓延，我国局部地区时有聚集性病例出现。若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控制，对经济社会产生冲击并引起市场需求波动，将导致公司不能正常生产和销售，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军民品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尽管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不足而自筹资金未能到位，或者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将使本项目不能按期实施或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监管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国家国防科工局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军品业务主要为总装业务，总装业务与上游配套企业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总装业务的订单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所以总装企业的销售收入确认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军品业务收入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军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阶段性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上接A37版）

除外。如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长城军工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为避免歧义，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不超过乙方认购金额的0.1%。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长城军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备查文件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6,349.00万元（含本数）全额募足，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08,634,260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24,228,400股的3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3.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16.98万元。对于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假设测算：

（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下降10%；

（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

6、假设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2,422.84	72,422.84	83,286.27
情景1：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0,559.82	10,55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8,745.28	8,74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458	0.1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208	0.1193
情景2：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1,733.14	11,7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9,716.98	9,71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620	0.1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342	0.1325
情景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33.14	12,906.45	12,90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16.98	10,688.68	10,68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2	0.1782	0.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3	0.1476	0.1458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对202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能制导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低成本自寻的火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型火工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新型航空子弹药科研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无人智能飞行器研制项目、超高强度预应力锚固体系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及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完善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加强对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充分调动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公司汇集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和产品开发、设计、制造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600余名，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1个装备技术研究院。公司积极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调创新体系建设、科研管理体系建设和研发与激励体系建设，先后与多所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迫击炮弹、光电对抗弹药、中小口径火箭武器、机械引信、子弹药和火工品的重要制造商之一，公司研制的各系列武器装备已经深深融入了我国的整个国防体系，产品客户涉及海、陆、空、火箭军、武警诸军兵种。公司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拥有明显的市场先入优势。

六、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强化主营业务实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品业务的建设，公司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

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规划"）。

第一条制定原则

1.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使得资本市场的利益诉求与公司长期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使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

1.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1.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4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2.1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在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2 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3 融资成本

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规划时，适当保留留存收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4 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分红规划时，需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及投资同行业合作、兼并收购项目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给股东的更持续、稳定回报。

2.5 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有独特核心竞争力的现代化大型军工企业，着重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综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股东意见、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条未来三年（2021-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3.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该阶段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3分配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3.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股本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第四条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4.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4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6公司可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8为保证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和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控股子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将对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第五条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5.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5.2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5.3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六条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73,337,978.31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3,700.8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7,818,055.02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55,490,732.99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24,956,320.00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12,541,422.84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37,939,300.00元，支付募投项目款35,398,678.3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7,386,50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48,104,226.66
合 计		55,490,732.99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2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8年12月14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23,793.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2019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HF000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HF0007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3/1	2021/6/1	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HF001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6/10	2021/9/10	3.26%	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000.00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3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1155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819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	23,901.49
		2019年：	839.91
		2020年：	1,134.62
		2021年1-6月：	1,457.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15,159.00	15,159.00	10,999.18	-4,159.82	2018-11-23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12,873.00	5,455.78	12,873.00	12,873.00	5,455.78	-7,417.22	2021-12-31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10,042.00	7,122.19	10,042.00	10,042.00	7,122.19	-2,919.81	2018-11-23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7,500.00	3,756.65	7,500.00	7,500.00	3,756.65	-3,743.35	2018-10-29
合计			45,574.00	45,574.00	27,333.80	45,574.00	45,574.00	27,333.80	-18,240.20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建设完成整体验收日期。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87.00	1,643.11	4,686.75	3,263.55	-827.53	8,765.88	注1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4.00						不适用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34.00	1,600.09	15.07	2,912.03	152.10	4,679.29	注2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96%	1,342.00	-326.85	699.35	1,482.03	304.42	2,158.95	注3
合计			8,377.00	2,916.35	5,401.17	7,657.61	-371.01	15,604.12	注4

注1：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8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2018年未接到军方订货所致。

注2：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2019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2019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3：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2018年及2019年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而销售单价按原有合同执行，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注4：由于军工行业特性，公司军品收入大多在下半年实现，上半年收入确认较少，使得各子公司2021年1-6月份各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未达承诺收益。